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荆门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系统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孙公司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有机废弃物处理系统，该项目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此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19年6月6日